**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北市文化藝推字第10630266400號令發布

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特訂定本須知。
2. 除本處自辦及邀請展覽外，擬申請於藝文大樓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第三展覽室舉辦展覽者，均應依本須知申請方式辦理，經本處審查後排定檔期。
3. 申請資格：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創作者，均得向本處申請。但曾於本處展出之個展者，須於展出後滿二年，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4. 申請時間：申請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依據本處公告，提出下一年度檔期申請，1月申請翌年1月至6月；7月申請翌年7月至12月。
5.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6. 場地申請表。
7. 展出計畫。
8. 展出代表作品電子圖檔10件。
9. 簡歷資料、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

上述資料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光碟片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不合規定者，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

1. 審查：
2. 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處協調安排檔期。
3. 如具下列資格者，得免經審查由本處負責協調安排檔期。
4. 曾擔任全國、省縣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5.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南瀛獎、高雄獎、桃源美展等其中一項獲前三名者；或曾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6. 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藝術科系畢業成果展者。
7. 通知及繳費：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8. 其他事項：
9.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若經發現，立即終止使用。
10. 農曆春節、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展覽場地停止開放，若遇選舉日本處得於選舉日期公告後通知展出單位辦理當日費用退還手續，展出單位不得異議。
11.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停止開放，本處得取消原定之展覽活動，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已收取之場地費用，得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比例退還展出單位。
12. 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3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本處不予退費。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13.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14. 本須知經奉核定後發實施，修正時亦同。